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国际贸易法学

主 编 刘 笋

D996.1-43 932

L74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国际贸易法学

主 编 刘 笋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 笋 王志平

李 微 齐 玲

赵 强

中国法制出版社

第一编 国际贸易法概述

国际贸易是具有悠久历史的一种国际经济交往形式，在各种国际经济交往形式中，国际贸易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一种经济关系发展到一定程度，必然会产生反映、指导、规范这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这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映和促进经济基础的辩证关系发展之必然。国际贸易到底是如何从简单的易货交易发展成为包括跨越国界的有形货物买卖、跨越国界的服务提供、跨越国界的知识产权交易等众多复杂的交易形态的？人们为什么要从事国际贸易活动？国际贸易法又是如何发展演变的？国际贸易法的渊源有哪些？各种渊源形态处于何种地位？国际贸易法的体系结构如何？国际贸易活动中应当遵循哪些基本原则？这些问题都是学习和了解国际贸易法的具体制度和规则之前必须了解的基本理论问题，本编正是围绕这些基本理论问题展开论述，分两章初步介绍国际贸易和国际贸易法的历史、形成和发展规律、国际贸易法的渊源、体系和基本原则。

第一章 国际贸易与国际贸易法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由来和作用

一、国际贸易的产生和发展

要给国际贸易下一个完整而准确的定义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

事，自世界贸易组织诞生，国际贸易已经是一个非常广义而且在不断变化的概念，现今的国际贸易包括了跨越国界的有形货物买卖及因货物买卖而发生的国际货物运输、运输保险和国际支付活动、跨越国界的知识产权交易、跨越国界的服务提供等众多复杂的国际经济交往活动，而且，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进一步发展，国际贸易的形式和内容还会进一步拓展。当然，国际知识产权交易和国际服务贸易等国际贸易形式都是现代科技和生产力快速发展的产物，并没有很长的历史，但跨越国界的有形货物买卖却有着非常悠久的历史。

可以说，人类社会自从有了国家，就开始了跨越国界的经济交往活动，而货物买卖又是各种经济交往活动中最重要的形式之一。中国的贸易史源远流长，早在葡萄牙人、西班牙人和英国人开始飘洋过海进行殖民开拓之前一千多年的西汉，中国就有了与中东和欧洲进行贸易往来的著名的“丝绸之路”。中国的海上贸易始于明朝，郑和七次下西洋，通过海路扩大了中国的国际贸易，这些都是中国贸易史上闪光的篇章。遗憾的是，由于中国封建生产关系的根深蒂固和历代王朝重农抑商的政策，中国对外贸易始终没有得以健康地发展。

欧洲国家的对外贸易早在古罗马、古希腊时期已经较发达，但真正称得上“国际贸易”的，是在公元10到11世纪之后。十字军的东征（1096—1291年），对于加强东西方的贸易起了很重要的作用。15世纪末到16世纪中期的“地理大发现”，扩大了市场，给欧洲各国的商业和工业带来了空前的刺激，其间，英国和欧陆各国借助暴力陆续开拓了对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国的贸易。

国际贸易的历史虽然悠久，但真正出现大发展并开始形成世界市场，则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出现尤其是工业革命发生之后。工业革命大大提高了生产力，创造出更多更好的商品可用来交换，也大大促进了科学技术的发展，进而大大促进了交通运输的发展，

使国际贸易变得更加迅速和便捷。工业革命使世界经济从单一的农业经济转向以工业生产为主的现代经济，国际范围的分工和交换逐渐成为现代经济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对外贸易一方面作为商品销售和资本积累的方式，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发展，使资本主义迅速从自由竞争走向帝国主义的发展阶段，另一方面，国际贸易也作为资本主义社会化生产方式的必然产物而被不断扩大。

工业革命之后，国际贸易有了很大发展。在 19 世纪的前 70 年，国际贸易的总额增长了 6 倍多。到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第三次科技革命的影响下，国际贸易出现了飞速的发展，国际贸易的增长速度一般超过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从 1950 年到 1990 年的短短 40 年内，世界出口贸易总额增长了将近 11 倍。^①

与此同时，现代科技和生产力的发展也使国际贸易的形式开始多样化。在信息化社会和高科技的推动下，非物质生产的服务业从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中分离出来，形成零售业、广告、咨询、旅游、专业服务、工程设计等等众多行业。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为国际经济实现一体化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也是国际分工向纵深发展的结果，构成当代世界经济的重要特征之一。目前，国际服务贸易已经约占国际货物贸易总值的 1/4，而且随着产业结构的提高，服务贸易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必将进一步提高。^②从历史上看，人类生产的任何物质产品，都含有人类的智力，但社会化大生产发展成熟之前，智力尚不具有买卖交易的价值。随着智力成果大量参与社会化大生产，智力产品也从无偿而形成有偿的智力商品，并以受国家保护的知识产权的形式出现于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上，知识产权贸易日益成为国际贸易的重要形式。

① 海闻著：《国际贸易：理论·政策·实践》，上海人民出版社、智慧出版有限公司 1993 年第 1 版，第 3 页。

② 汪尧田、周汉民主编：《世界贸易组织总论》，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第 7 页。

综观世界经济发展史，不难发现，一国参与国际贸易的程度与其经济发展水平有着密切的关系。当今的发达国家，都经历了长期的国际贸易积累（其中不乏长期大量的掠夺性贸易积累），也无一不是当今国际贸易大国。从整个世界来说，战后是经济增长最快的时期，也是国际贸易发展最快的阶段。战后步入新兴工业国行列的亚洲四小龙的经济腾飞，与其迅速增长的对外贸易有着不可分割的因果关联。中国在近 20 年经济的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的顺利拓展。无论从世界贸易的发展速度，还是从外贸与经济增长的关系中，我们都可以看到对外贸易在各国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二、国际贸易的基础和作用

在了解国际贸易法的概念、渊源、体系和基本原则进而掌握国际贸易应遵循的主要法律制度和规则之前，先要初步了解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是：为什么各国要开展国际贸易？

为解释各国为何要开展国际贸易的问题，西方国家经济学家提出了不少学说和理论，虽然这些学说和理论各有其片面性和不准确的一面，但它们对国际贸易的原因的分析，也存在各自的道理，在此，我们不妨对几种主要理论作一简单介绍：^①

（一）生产技术的绝对差别——“绝对优势”理论

早期的经济学家认为，国际贸易之所以产生是因为各国之间存在着生产技术的绝对差别，在贸易理论上称之为“绝对优势”学说。“绝对优势”学说认为，各国存在的生产技术上的差别，以及由此造成的劳动生产率和生产成本的绝对差别，是国际贸易和国际分工的基础。各国应当集中生产并出口其具有“绝对优势”的

^① 海闻著：《国际贸易：理论·政策·实践》，上海人民出版社、智慧出版有限公司 1993 年第 1 版，第 31～55 页。

产品，进口其不具有“绝对优势”的产品，其结果比自己什么都生产更有利。该学说的代表人物为英国 18 世纪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他认为，一个国家之所以要进口别国的产品，是因为该国在某些产品的生产技术上处于劣势，自己生产成本太高，不如购买别国产品来得容易。而一国之所以能够向别国出口产品，是因为该国在某些产品的生产技术上比别国先进，或者说具有绝对优势。

（二）生产技术的相对差别——“比较优势”理论

在亚当·斯密的“绝对优势”理论的基础上，英国另一古典经济学家大卫·李嘉图提出了“比较优势”理论或“相对优势”的贸易理论。该理论认为，国际贸易的基础并不限于生产技术的绝对差别，贸易的基础可以是生产技术的相对差别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对成本的不同，只要各国之间存在生产技术上的相对差别，就会出现生产成本和产品价格的相对差别，从而使各国在不同产品上具有比较优势，使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成为必要和可能。

如果每个国家都集中力量生产并出口其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进口其具有“比较劣势”的产品就可获得“比较利益”，因此，李嘉图的学说又可称之为“比较利益”理论。依此学说，一国能够出口获利，只需在该产品的生产上具有比较优势而不一定具有绝对优势。一国可能在所有产品上都不具有绝对优势，但一定会有某些产品上拥有比较优势，因此，任何国家都可以有出口的产品，都有条件和必要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

（三）生产要素比例的差别——“资源配置”理论

20 世纪初，瑞典经济学家赫克歇尔和俄林进一步从生产要素比例的差别来解释国际贸易发生的原因。他们认为，生产商品需要不同的要素而不仅仅是劳动力，资本、土地以及其他生产要素也都在生产中起重要作用并影响到劳动生产率和生产成本，而且不同的商品生产需要不同的生产要素配置。例如，有的产品生产

技术性要求高，因而需要大量的机械设备和资本投入，而有的产品主要是手工操作，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各国生产要素的储备比例不同，有的国家劳动力相对充足，有的国家资本相对丰富，产品的生产成本不仅可以由生产技术差别决定，也可由生产要素的比例和稀缺程度的不同决定。劳动力相对充足的国家，劳动力的成本就会较低，劳动密集型产品的生产成本就会相对较低，而在资本相对充裕的国家，资本的价格会相对较低，生产资本密集型产品可能会有利。

因此，根据赫克歇尔和俄林的理论，各国可以而且应当生产并出口那些能够充分利用本国充裕要素的产品，以换取那些需要密集使用其稀缺要素的产品，国际贸易的基础在于生产资源配置或要素储备比例上的差别。

（四）生产规模的差别——“规模经济”理论

本世纪60年代以来，具有类似资源比例的发达国家相互之间的贸易量大大增加，同时，具有类似要素密集性的相同产品之间的贸易量大大增加，这些国际贸易的新趋向用传统的贸易理论很难解释。当代经济学家默瑞·坎姆和保罗·克鲁格曼从“规模经济”的角度来解释了上述国际贸易的新趋向。传统贸易理论都假设产品的规模报酬不变，但“规模经济”理论认为在现代化的社会大生产中，许多产品的生产具有规模报酬递增的特点，大规模的生产反而会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传统贸易理论假设各国生产的产品都是同质同样的，国际市场是完全竞争的，但克鲁格曼认为工业产品类似但不同样，因此，大多数工业产品的市场是垄断性竞争。一方面，各类产品类似并有一定的替代性，因此相互竞争；另一方面，产品又不完全一样，各自又有一定的垄断性。

在“规模经济”和“垄断竞争”的条件下，企业的平均成本随着产量增加而下降，企业的市场需求随着价格的下降而增加，国际贸易的拓展使得生产不再局限于国内，产品的生产可以增加从

而产生规模经济使成本下降。由于工业品的多样化，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包揽一个行业的全部产品的生产，从而使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成为必然。

上述几种关于国际贸易基础或产生原因的学说只是西方经济学界众多的国际贸易理论中的几个有代表性的理论，鉴于篇幅所限，其他理论在此难以一一介绍。虽然上述理论都有其内在合理性，但这些西方经济学说都有一个共同的弱点，即把刺激国际贸易发展的各种因素——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因素都看成是孤立的和不依附于任何社会制度的现象，而忽视了一切要受社会生产关系的制约。^①

国际贸易不仅要受到各国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制度的制约，而且也要受到国家及政府的干预；人类社会至今尚未看到过纯粹的自由贸易和自由竞争，也暂时没有看到超越国家利益的纯粹为全人类谋福利的国际贸易，相反，国际贸易在很长一段历史时间内被资本主义国家扭曲为纯粹为追求利己主义私欲的工具。新技术的发展、地理大发现、工业革命的确使资本主义的国际贸易空前发展，但当时的国际贸易是一种畸形的国际贸易，它以殖民地国家为廉价原材料和劳动力的供应地及工业产品的销售地，对殖民地进行疯狂剥削、掠夺和奴役，其野蛮侵略的动机和目的昭然若揭，西方经济学家所宣扬的所谓比较利益显然掩盖了当时国际贸易的不公平性和掠夺性动机。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国际贸易成为资本主义强国及其跨国公司实现跨国垄断，追求超额利润的重要手段。直至今日，发展国际贸易仍然是不少西方国家实施全球经济渗透、维持国际市场垄断、追逐经济霸权地位的主要手段之一。

当然，二次世界大战后，以掠夺为动机的国际贸易受到了遏

① 王传丽主编：《国际贸易法》，法律出版社1998年3月第1版，第9页。

制，各国开始寻找到共享资源和市场的规则，关贸总协定为全球贸易走向法制化和渐趋公平奠定了基础，而广大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的纷纷独立及不懈地追求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使国际贸易真正逐步迈向“提高生活水平，保障充分就业和大幅度稳定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并扩大生产和商品交易以及服务，扩大对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寻求对环境的保护和维护”^①的宏伟目标。

当今世界从战争与冲突的时代进入和平与发展的时代，经济上的竞争渐次取代了意识形态上的竞争，综合国力的竞争取代了军备竞争，各国都将经济、科技、市场作为竞争的重点，国际间对抗性的矛盾被既竞争又合作的关系所取代。国际分工与合作已发展到如此深度，以至任何一个国家的存在与发展都有赖于别国的存在与发展。现代化大生产已由国际间产品交换发展到生产领域的国际分工，任何一个国家不可能在生产上包办一切，最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是集多国优势于一体的产品和服务，形成了资源、资金、市场、技术、管理、人才全面打破国界疆域，形成全球性大流通的一体化格局^②，拓展国际贸易就必然成为各国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的产生和演变

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贸易法产生于跨越国界的产品交换和商事交往活动，又反过来指引和规范人们的产品交换和商事交往活动，它随着国际贸易活

① 此为世界贸易组织宗旨。

② 汪尧田、周汉民主编：《世界贸易组织总论》，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第 2～3 页。

动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际贸易活动的日益多样化和复杂化而逐步形成一个内容丰富、体系健全而庞杂、渊源多样、结构完整的国际经济法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

国际贸易法的发展可大致分为四个阶段：中世纪商人自治法时期、国内商法的兴起与国际商务条约的出现、国际贸易统一法的形成和发展、乌拉圭回合谈判带动的国际贸易法大发展时期。

一、中世纪商人自治法时期

如前所述，人们之间的产品交换和商业交往历史悠久，原始社会既已存在的种种经济交往，往往受各种部落习惯和宗教习俗的调节。由于国家尚未出现，也就无所谓国际贸易，这些习惯和习俗也难以称之为国际贸易法，自国家产生以后，才产生了一些国际商业惯例以及调整商务关系的国内法规范。

从严格意义上来讲，在中世纪商人自治法之前，就存在一些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特殊国内法规范。古代罗马法即有“万民法”和“市民法”之分，其中“市民法”调整罗马人之间的关系，而“万民法”调整罗马人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万民法”的大部分内容是属于调整经济关系或财产关系的规范，如所有权和债的关系，因此，可以说，“万民法”事实上已包含了一些早期的国际贸易法规范，虽然“万民法”并未宣称以调整国际贸易为目的。严格而言，“万民法”仍是国内法，但其涉外性质及调整本国人 and 外国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或财产关系的内容无疑使其能够被定性为早期国际贸易法的国内法渊源形态。

中世纪中、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日益发展，经济交往的日益增多，从地中海沿岸自治城市到西欧大陆各国，商法逐渐发展起来。中世纪出现了对后世极具影响的三部海事法典，即巴塞罗那海法、奥内隆法典和维斯比海法。同时，从11世纪开始起，各种商业惯例或商人习惯法也开始形成和发展，商人法最早出现于

威尼斯，后来随着航海贸易的发展逐步扩大到西班牙、法国、英国及德国。其内容主要包括货物买卖合同的标准条款、两合公司、合伙、代理、海上运输与保险、汇票以及破产程序等。

商人法具有以下几个重要特征：（1）统一性和普遍性，即这些商事习惯规则普遍适用于欧洲各国和东西方贸易，是一种真正的国际统一规则；（2）独立性，即这些规则从一开始就独立于封建王朝的地方性法律之外，是在商人之间自发形成的规范商事交易的自治性习惯规则；（3）适用和解释的自主性，即这些规则的适用和解释不是由一般法院的法官来进行，而是由商人自己组织的法庭来进行，由商人自己选出的法官来解释和适用法律，这种商人自治法院实质上类似于现代的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4）简便性，即商人自治法强调合同自由和财产转让自由，取消法律上的繁琐形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审理案件，而不是抽象地死抠罗马法条文。^①

由于上述特征，具有国际性普遍适用的商人自治法，对于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解决商人之间的纠纷，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

二、国内商法的兴起与国际商务条约的出现

中世纪封建的经济关系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15 世纪末 16 世纪初的地理大发现和工业革命促进了世界范围贸易的往来与各国商法的发展。17 世纪以后，世界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快速发展，国际商业交往也日益繁荣。为了调整其商务关系，西欧各国在接受罗马法和整理习惯法的基础上制定了民法典和商法典。法国在路易十四时期分别于 1673 年和 1681 年率先制定了两部商事法典，即《商事条例》和《海事条例》，后来又于 1804 年

^① 左海聪、陆泽峰著：《国际贸易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5 月第 1 版，第 23 页。

和 1807 年颁布了《法国民法典》和《法国商法典》，形成欧洲大陆国家民、商分立的法律制度，也有少数国家采取民、商合一的做法，将商法纳入民法典中。英国则通过王室法院的判例将商人习惯法吸收到普通法中去，使其成为普通法的一部分。这样，商人法被吸收到国内民商法之中，并逐渐失去其作用，而各国民商法同时适用于本国商人的涉外商务活动，成为调整涉外商务活动的行为规范。在 18 和 19 世纪，随着各国采取不同的方式将商人自治法纳入国内法，国际贸易开始由国内商法和国际私法结合调整，商事活动的实体权利义务关系依照国内商法规则，而贸易纠纷的解决则依赖冲突法规则的指引。

到中世纪中、后期，国际商务条约逐渐发展起来。早先的法律调整形态是在双边条约中规定某些有关商务的条款，如 1417 年 8 月 17 日英王亨利五世与布尔格尼公爵和弗兰德伯爵缔结的条约中规定有最惠国条款。后来逐步发展到专门的商务条约，如 1496 年英国与荷兰订立的商务条约中规定了互惠待遇及税则等。17 世纪以后，国际贸易条约在数量上不断增多，内容也逐渐丰富和定型化，其中以双边“友好通商航海条约”最为典型，其内容广泛涉及缔约国经贸关系的各个方面，包括关税的征收、海关手续、船舶的航行与港口的使用、外国人待遇、知识产权的保护、进口商品征收国内捐税、铁路运输与过境、仲裁等等，有的还含有移民的规定。^①至此，国际贸易开始同时受到来自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双重调节，虽然此时调节国际贸易关系的国际公法规范比较零星而且仅局限于双边形态。

三、国际贸易统一法的形成和发展

（一）国际贸易统一私法的形成与发展

^① 余劲松主编：《国际经济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4 年 6 月第 1 版，第 13 页。

所谓国际贸易私法，是指规范参与国际贸易的平等主体之间的民商事权利义务关系及争议解决的法律规则，不涉及政府和国际组织对国际贸易的管理活动。

国际贸易私法规范的统一化的主要原因可归纳如下：

1. 18 世纪末、19 世纪初，首先在欧洲兴起、相继在其他洲推广的由各国颁布的民法和商法或民商合一的法典，或在“英美法系”的普通法中形成的一整套民、商事方面的判例规则，主要是针对国内的经济贸易关系制定的，加上不少规则制定较早，渐渐难以适应 19 世纪后迅速发展的各种贸易关系；国内法中的某些规定，也与国际贸易实际业务中形成的惯例规则不同，甚至相对立，以致不断引起一些纷争；

2. 各国由于政治、经济、法律传统的不同，使得各国民商法无论在立法形式还是在立法内容上都存在差异，这些国内法的对立和分歧，给从事国际贸易的当事人带来了极大的不便；

3. 就国际贸易纠纷的解决而言，以国内商法加上冲突规则来规范国际贸易的方式存在许多不利之处，原因在于从事国际贸易的当事人都不愿意选择自己不熟悉的其他国家的法律作为准据法，从而造成当事人之间达成合同的困难。另一方面，同样性质的纠纷在不同国家的法院或仲裁庭审理，可能产生的结果不同，从而损害了商事交易的可预见性。

因此，国际贸易的发展，在客观上需要统一的国际贸易规则和惯例，需要统一的冲突法规范。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以来，许多国家通过外交会议缔结了不少国际贸易统一私法条约，与此同时，某些国际组织或商业团体开始编纂整理国际贸易中长期实践形成的习惯做法或先例，使它们成文化并逐步成为大多数国家及参与国际贸易的当事人一致认可的统一惯例，以便减少和消除对贸易惯例的不同理解而产生的纠纷。此外，国际社会也开始了统一各国冲突法规则的努力。

国际贸易统一私法的发展可以二次世界大战为界，分为两个阶段：

1. 二战之前的国际贸易私法统一化成果：(1) 在国际货物买卖方面，主要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35年)、《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2) 在国际货物运输方面，主要有1924年关于国际海运的《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又称《海牙规则》)、1929年关于国际空运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又称《华沙公约》)；(3) 在国际流通票据与支付方面，主要有1930年《关于统一汇票和本票法的日内瓦公约》及《解决汇票和本票法律冲突公约》、1931年的《关于统一支票法的日内瓦公约》及《解决支票法律冲突公约》、1930年《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4)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主要有1893年《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1891年《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年《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1886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2. 二战以后，由于有了一个相对和平的国际环境，加上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和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快速推进，国际贸易私法的统一化进程大大加快。不仅各国政府积极合作，广泛参与和推动统一化的立法进程，不少政府间国际组织也努力促进消除国际贸易障碍的工作，重要的民间国际组织也不断开展国际贸易惯例成文化的编纂工作和示范法的拟订工作及对已有成文化惯例的修订工作，使国际贸易私法的统一化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在国际货物买卖方面，主要有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起草，1964年海牙会议上通过的《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制定并通过的1974年《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国际商会主持修订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国际统一私法协会1983年通过的《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

约》、1985 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主持通过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适用法律公约》和《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公约》等等；

为了给国际商事合同（并不局限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制定一般原则，补充和解释国际统一法的文件，为国内和国际商事合同立法提供示范，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于 1994 年制定了《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为了反映国际电子商业交易的迅猛发展的现实需要，解决电子交易给传统商法和贸易法的强大冲击而引发的一系列法律问题，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 1996 年制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

在国际货物运输领域，海上货运方面有 1968 年《有关修改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维斯比规则）、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空运方面有 1955 年修订《华沙公约》的《海牙议定书》、为补充《华沙公约》而于 1961 年和 1975 年分别签订的《瓜达拉哈拉公约》和《蒙特利尔第 1—4 号议定书》；铁路运输方面有 1951 年的《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和 1961 年的《关于铁路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方面，有 1973 年国际商会制定的《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和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等等；

在国际流通票据与支付领域，有 1988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起草通过的《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国际商会制定并多次修改的《托收统一规则》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及 1978 年制定的《合同担保统一规则》、1988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制定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保付代理公约》等等；

在知识产权领域，关于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的新条约主要有：1957 年《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1958 年《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的里斯本协定》、1961 年《保护植物新品种的巴黎公约》、1968 年《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的

罗迦诺协定》、1970年《专利合作条约》、1971年《专利国际分类协定》、1973年《商标注册条约》、1973年《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的维也纳协定》、1977年《为专利批准程序呈送微生物备案以取得国际承认的布达佩斯条约》、1981年《保护奥林匹克会徽的内罗毕条约》、1994年《商标法律条约》及其《实施细则》；保护版权的新条约主要有：1952年《世界版权日内瓦公约》、1961年《保护表演者、录制者及广播组织罗马条约》、1974年《播送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信号的布鲁塞尔公约》、1991年《保护录制者、防止录制品被擅自复制的日内瓦公约》等等。

在国际民商事诉讼和仲裁方面，主要的国际公约有：1958年《国际间销售动产协议管辖公约》、1968年欧共体签订的《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的公约》、1954年《关于民事诉讼程序公约》、1965年《民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国外送达公约》、1970年《民商事国外取证公约》、1973年《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1971年《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的公约》、1971年《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1978年《代理法律适用公约》、1958年《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1976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85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等等。

二战后，除了全球性国际贸易私法的统一化运动外，许多区域性国际组织或全球性国际组织的专门机构都积极参与了主持或制定统一国际贸易私法的活动。同时，双边基础上的贸易私法一体化趋势也日益加强。

（二）国际贸易统一公法的形成和发展

国际贸易公法主要是指各国政府对国际贸易进行管理而形成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包括国内外贸法规及相关规范和双边及多边国际贸易条约。它所要解决的问题是维护正常的外贸秩序和国家利益，进行多边的和双边的政府间合作，确立调整国家间贸易关